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提名人選
參選董事之程序**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公司細則第85條訂明，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的一名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建議選舉人士)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已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候選人參選，並同時遞交每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確認有意參選的通知，否則除在大會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外，任何未經現任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而(倘該等通知乃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為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的人士(「被提名人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務必把以下文件有效送呈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 (a) 由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的一名股東(不包括建議選舉人士)簽署並表明有意提名被提名人選參選的書面通知; 及
- (b) 被提名人選簽署並表明願意獲選之書面通告。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所訂明，謹請留意，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最少為七(7)天，而(倘該等通知乃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為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為了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通知股東有關建議，並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以便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有根據之選擇決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被提名人選之全名，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所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個人履歷資料（經不時修訂），以及被提名人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

收到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被提名人選之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被提名人選之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之公佈或補充通函內。

謹請注意，倘書面通知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五（15）整天收到，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股東大會，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內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如有任何關於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問題，請致函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3202室，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查詢。

二零二二年八月